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24个月，资金用途限于生产经营。现资助期限届满，公司将按约定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

因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进展速度较快，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需要大量资金，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的项目进度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与华峰集团签订《借款合同》接受财务资助，并支付利息。拟继续借款40,0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给华峰集团的贷款利率通知书执行。

华峰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9.31%。因此，公司本次接受其财务资助并支付利息，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尤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